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雅筠

選任辯護人 陳照先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205號、112年度偵字第4061號、第7803號、第7804號、第7805號、第7806號、第7807號、第7808號、第7809號、第781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71號、112年度偵字第4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卯○○為寅○○之妻，緣寅○○友人巳○○（幫助洗錢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94號判決）因缺錢希望寅○○為其介紹可賺錢之方式，寅○○遂介紹巳○○與乙○○接洽收取金融帳戶事宜，乙○○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至19日間某日17時至18時許間某時，在停放於苗栗縣○○鄉○○村○○00號2樓寅○○住處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旁、乙○○所駕駛之車內，收取巳○○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並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予巳○○。嗣巳○○因不滿乙○○未經其同意即以其名義申辦他行數位帳戶，而與乙○○發生爭執，要求取回本案帳戶資料，寅○○取回巳○○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寅○○交予卯○○轉交予巳○○。嗣因乙○○向巳○○索取該1萬元，巳○○無力返

01 還，以及乙○○之同夥保證不會未經已○○同意申辦他行帳
02 戶，已○○遂同意再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卯○○預見將金
03 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份子用以詐欺他
04 人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並可能幫助詐騙份子隱匿犯罪所得
05 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卯○○遂於110年11月26日某時，依寅○○指示，在其位於
07 苗栗縣公館鄉住處樓下收受已○○本案帳戶資料後轉交予寅
08 ○○，寅○○其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乙○○之同夥。乙○
09 ○及其同夥（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未滿18歲之人參與）
10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
12 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丙○○、
13 戊○○、庚○○、丁○○、辰○○、未○○、壬○○、癸○
14 ○、午○○、甲○○、己○○、辛○○、子○○、申○○、
15 丑○○（下合稱丙○○等15人），致丙○○等15人均陷於錯
16 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
17 額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
18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其他帳戶內，以此等方式隱匿犯罪
19 所得之去向（寅○○所犯幫助洗錢、乙○○所犯洗錢犯行部
20 分，業經本院審結）。嗣丙○○等15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
21 理，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庚○○、丁○○、辰○○、未○○、壬○○、午○○、
23 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丙○○訴由南投縣政府
24 警察局埔里分局；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25 告；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辛○○訴由臺
26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7 局、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丑○○訴由苗
28 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9 訴及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2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03 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4 （本院卷一第275、卷三第44至59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
05 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
06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
07 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09 均得作為證據。

10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11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12 本案證據使用。

13 貳、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巳○○拿取本案帳戶資料轉交寅○○等
15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
16 我只是單純幫寅○○拿巳○○的存摺，我不知道是要做什麼
17 使用，我根本就不知道巳○○要租借本案帳戶資料給乙○
18 ○；寅○○當時在玩星城遊戲，沒有空下去，我又剛好要去
19 全家便利商店買東西，寅○○就叫我去跟巳○○拿帳戶資
20 料，我沒有跟寅○○一起犯幫助洗錢等語（本院卷一第273
21 至274、卷三第53、6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
22 只是單純依照寅○○的指示，向巳○○拿取本案帳戶資料，
23 對照巳○○及寅○○的歷次所述，可以知道是寅○○使用被
24 告的LINE帳號，被告在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
25 意，請判決被告無罪等語（本院卷三第68頁）。

26 二、經查：

27 (一)證人巳○○（下稱巳○○）因缺錢希望同案被告寅○○（下
28 稱寅○○）為其介紹可賺錢之方式，寅○○遂介紹巳○○與
29 同案被告乙○○（下稱乙○○）接洽收取金融帳戶事宜，乙
30 ○○於110年11月18日至19日間某日17時至18時許間某時，
31 在停放於寅○○住處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旁、乙○○所駕駛

01 之車內，收取已○○本案帳戶資料，並當場交付1萬元之報
02 酬予已○○。嗣已○○因不滿乙○○未經其同意即以其名義
03 申辦他行數位帳戶而與乙○○發生爭執，要求取回本案帳戶
04 資料，寅○○取回已○○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寅○○交予
05 卯○○轉交予已○○。嗣因乙○○向已○○索取該1萬元，
06 已○○無力返還，以及乙○○之同夥保證不會未經已○○同
07 意申辦他行帳戶，已○○遂同意再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被
08 告遂於110年11月26日某時，依寅○○指示，在其位於苗栗
09 縣公館鄉住處樓下收受已○○本案帳戶資料後轉交予寅○
10 ○，寅○○其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乙○○之同夥等情，業
11 據已○○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7205卷第55頁、
12 本院卷一第338至380頁），核與寅○○於警詢、本院審理時
13 之證述相符（偵4061卷第99至101頁、本院卷二第180至201
14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已○
15 ○，也有向已○○拿取本案帳戶資料，是寅○○叫我拿的等
16 語（本院卷三第61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佐
17 （偵7205卷第103至105頁）。另告訴人及被害人丙○○等15
18 人（下稱丙○○等15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遭轉匯
19 至其他帳戶之事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本案帳
20 戶交易明細表（偵7205卷第107至119頁、偵4061卷第131
21 頁）可為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74至275
22 頁），此部分事實，可以採信。

23 (二)已○○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本案我是打寅○○的通訊軟體LI
24 NE（下稱LINE），但是寅○○沒回，所以我才會打卯○○的L
25 INE，訊息也有、電話也有；卯○○的LINE跟我說租20天帳
26 戶資料可以拿到1萬元；我在110年11月間到寅○○家的時
27 候，有問過寅○○類似有沒有什麼好賺錢的，因為我當時缺
28 錢用，所以問寅○○有沒有什麼管道提供給我好讓我賺錢，
29 我直接問寅○○，卯○○在場就知道了等語（本院卷一第33
30 9至340、344、363頁）。寅○○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已○○
31 在110年11月間常來我跟卯○○住的地方，有問過我知不知

01 道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賺錢，因為已○○缺錢，我有轉傳已
02 ○○的LINE至卯○○手機，我使用卯○○的手機加已○○LI
03 NE好友，是因為考慮到用我的手機打電動時，不能離開手機
04 的電動畫面，就只好用卯○○的LINE回覆已○○LINE訊息，
05 我跟已○○談論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乙○○這些事情，除了當
06 面跟已○○講之外，就是用卯○○的LINE跟已○○交談等語
07 （本院卷二第193至194頁），是由上開已○○、寅○○之證
08 述可知，已○○曾到寅○○與被告住處問過寅○○有沒有什
09 麼可以賺錢的管道，已○○並不避諱讓被告在場聽到，且寅
10 ○○也會使用被告的LINE與已○○討論有關本案帳戶資料交
11 付予乙○○之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陳：已○○在110
12 年10月間來我家時有問寅○○說有什麼可以賺錢的，我有跟
13 寅○○詢問向已○○拿取帳戶原因，但寅○○沒有跟我說等
14 語（本院卷三第60至61頁）。不論被告係因好奇或察覺寅○
15 ○向已○○拿取本案帳戶資料不尋常，佐以已○○曾至被告
16 家中詢問寅○○有什麼可以賺錢的管道，被告亦在場聽聞，
17 以及縱使用被告LINE告知已○○出租20天帳戶資料可以拿到
18 1萬元之人係寅○○，然既為被告之手機，被告實有機會查
19 看與已○○之LINE對話內容，而得知已○○係欲出租本案帳
20 戶資料。

21 (三)按帳戶資料攸關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
22 屬人性，且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
23 資金流通功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
24 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極度
25 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又按，
26 刑法上之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故意
27 （不確定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
28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29 發生者」，另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30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此觀
31 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

01 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
02 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
03 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
04 意」。被告前於109年間即有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致被害人
05 受騙匯款至被告帳戶，經本院論處幫助詐欺取財確定之前案
06 紀錄，有網路判決資料（偵4061卷第265至271頁）及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預見將本案帳戶資
08 料提供予他人後，會讓他人存入及提領、轉出來源不明之款
09 項，卻仍依寅○○指示向巳○○收取本案帳戶後交予寅○○
10 轉交他人，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果有詐騙份子利用本
11 案帳戶實行前揭詐欺取財犯行，則本案帳戶遭詐騙份子用於
12 受領、隱匿詐欺所得贓款，被告主觀上雖非意欲藉由自己行
13 為直接促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發生，然亦具有
14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

15 (四)至辯護人提出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16 第4337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且被告卯○○既與同案被告寅
17 ○○為配偶關係，應有一定信任基礎，對於同案被告寅○○
18 所述係朋友託賣，自無質問之必要，則被告卯○○是否純粹
19 出於夫妻情誼幫助同案被告寅○○銷售本案贓物，亦不無可
20 能」（本院卷一第288頁），欲主張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幫
21 助洗錢之犯意，惟本案之案情與前開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之案
22 情並不相同，被告本案先自寅○○手上拿取本案帳戶資料後
23 轉交巳○○，未隔幾日，復又從巳○○手上收受本案帳戶資
24 料轉交寅○○，如此不尋常之事，被告理應會詢問寅○○緣
25 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陳有詢問寅○○原因，有如前所
26 述，故而寅○○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卯○○沒有問拿取帳戶
27 資料之原因等語（本院卷二第195至196頁），並不可採。被
28 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亦有如前所述，
29 雖被告係基於與寅○○之夫妻情誼而依其指示為本案犯行，
30 亦無法以該不起訴處分書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參、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7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08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09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1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2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3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
15 等者，就最低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16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7 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
18 議(一)意旨參照）。查：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第1次修正為民國11
20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第2次修
21 正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
22 然查被告行為時及第1次修正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內
23 容均無更動，其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而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挪
26 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其修正後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3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1 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
03 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
0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2
10 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
11 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2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
13 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偵查及審理
14 時均否認犯行，不符合行為時、中間時法自白減刑規定，亦
15 不符合現行法自白減刑規定，且係幫助犯，得減輕其刑，是
16 被告依行為時法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宣
17 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
18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19 5年以下，自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0 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對丙○○等15
26 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7 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8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四、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681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7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31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

0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
03 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04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被告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
07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8 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9 之。

10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71號、112年度偵字第400
11 4）之犯罪事實，其中告訴人丙○○、戊○○與起訴書附表
12 編號1、2（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2）記載之犯罪事實相
13 同，為同一案件；其餘部分與起訴書記載之被告之犯罪事實
14 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15 究，附此敘明。

16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
17 之侵害甚鉅，竟仍代寅○○向巳○○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轉
18 交寅○○交付予他人，致丙○○等15人受有損害，且製造金
19 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增添丙○○等15人求償及
20 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度，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丙○○等
21 15人之損失金額，被告尚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及被告坦承
22 有向巳○○拿取本案帳戶資料後交付寅○○，否認具有幫助
2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係因身為寅
24 ○○之配偶，依寅○○指示向巳○○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並
25 非主導交付帳戶資料之人，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
26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受雇在檳榔攤工作、月薪2萬7000元
27 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2名分別為國中三年級、國小二
28 年級未成年子女，由其照顧，家中並尚有年已100歲之祖父
29 需其照顧之生活狀況及自身胃不佳之健康狀況（本院卷三第
30 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
31 第3項前段規定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01 八、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丙○○等15人詐得金錢，惟卷內
03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實際
04 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嗣轉匯至其他帳
14 戶，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
15 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石東超移送併
19 辦，檢察官呂宜臻、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信全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金額	備註
1	丙○○ (提告)	於110年12月2日21時前某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刊登不實兼職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捷贏科技」詐稱可在遊戲平台「風城娛樂」註冊帳號後儲值現金，即可由工程師代為操作遊戲，贏得之獲利可透過該平台客服託售以轉換現金云云。	110年12月3日17時25分	3萬1,000元	110年12月3日17時29分/6萬999元	111偵7205
			110年12月3日17時26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9時53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20時/4萬5053元	
			110年12月4日20時40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20時41分/3萬元	
			110年12月4日21時52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21時56分/13萬元	
2	戊○○ (提告)	於110年12月3日21時24分許前某時，在IG上刊登不實投資外幣之廣告，並以LINE暱稱「小豬上工」詐稱可至「FIDELPY MRAKET」網站投資云云，又以LINE暱稱「TC	110年12月3日21時24分	5萬元	110年12月3日21時24分/10萬30元	112偵4061

		X-國際出款部門」謊稱因出金金額過大，需繳保證金云云。				
3	庚○○ (提告)	於110年11月底，以LINE詐稱可由投資老師代為在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110年12月4日20時14分	1萬元	110年12月4日20時14分/1萬元	112偵 7803
4	丁○○ (提告)	於110年11月27日，以LINE提供網站連結，並詐稱可代為該網站操作云云。	110年12月4日12時38分	5,000元	110年12月4日12時39分/5000元	112偵 7804
5	辰○○ (提告)	於110年12月4日，以LINE詐稱可一起在網路投資獲利云云。	110年12月4日18時23分	10萬元	110年12月4日18時25分/10萬元	112偵 7805
6	未○○ (提告)	於110年8月4日，以LINE詐稱在「風城娛樂」網站儲值會員費即可獲利云云。	110年12月4日19時54分	1萬元	110年12月4日20時/4萬5053元	112偵 7806
7	壬○○ (提告)	於110年12月4日，以LINE詐稱可代為在網站操盤投資獲利云云。	110年12月4日18時36分	5萬元	110年12月4日18時36分/5萬元	112偵 7807
			110年12月4日18時37分	5,000元	110年12月4日18時38分/5000元	
8	癸○○ (未提告)	於110年12月1日，以LINE詐稱可在北極光投資平台投資，穩賺不賠利云云。	110年12月3日19時58分	3萬元	110年12月3日20時5分/6萬元	112偵 7808
			110年12月4日17時31分	5萬元	110年12月4日17時32分/8萬元	
9	午○○ (提告)	於110年12月2日，以LINE詐稱可投資24萬元由其代為在北極光投資平台操作，可獲利6至7倍云云。	110年12月4日13時22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3時24分/3萬元	112偵 7809
			110年12月4日14時6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4時8分/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3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8分/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35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36分/2萬9940元	

			110年12月4日15時38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41分/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45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46分/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46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47分/3萬30元	
			110年12月4日15時50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5時50分/3萬53元	
10	甲○○ (提告)	於110年12月2日，在IG上刊登不實投資外匯之廣告，並詐稱只要投入3萬元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17萬元至19萬元云云。	110年12月4日18時53分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8時55分/3萬元	112債 7810
			110年12月4日23時17分	5萬元	110年12月4日23時23分/7萬元	
			110年12月4日23時21分	2萬元		
11	己○○ (提告)	於110年11月29日22時12分許，透過臉書認識己○○，並以LINE暱稱「亞玆」向其佯稱：可至「CPSNOWTW」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又以LINE暱稱「Janet.許」、「CPSNOWTW財務客服」佯稱：要提領獲利款項需先繳納百分之30之保證金。	110年12月4日22時7分許	2萬元	110年12月4日22時7分/2萬5000元	113債 671
			110年12月4日22時56分許	3萬元	110年12月4日22時56分/3萬元	
12	辛○○ (提告)	於110年12月4日12時35分許，以LINE暱稱「Jessica.陳」詐稱係買賣貴金屬投資平台，又假稱係顧問「康易鴻」指示匯款以投資云云。	110年12月4日20時16分許	2萬元	110年12月4日20時22分/3萬138元	112債 4004
13	子○○ (提告)	自110年11月1日起，以LINE暱稱「Anna」、「luna」、「星皇客服」詐稱匯款至指	110年12月4日12時57分許	5萬元	110年12月4日13時01分/15萬元	同上
			110年12月4日	5萬元		

01

		定帳號可在「星皇娛樂城」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日12時58分許			
			110年12月4日12時59分許	5萬元		
14	申○○ (提告)	自110年10月間某日起，自稱「宗翰」向申○○詐稱可由其代操，在「奧海THBO」網站投資云云。	110年12月4日18時8分許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8時8分/3萬元	同上
15	丑○○ (提告)	於110年10月29日17時13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嗣以LINE向丑○○詐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為操盤獲利可觀云云。	110年12月4日14時12分許	3萬元(自其女盧虹玟之帳戶轉帳)	110年12月4日14時14分/3萬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證據
1	丙○○ (提告)	1. 告訴人丙○○警詢證述(偵7205卷第71至7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205卷第8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205卷第93、9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205卷第87至89、95頁)。 3. 與詐騙份子暱稱「捷贏科技」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205卷第77至83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205卷第75至76頁)。
2	戊○○ (提告)	1. 告訴人戊○○警詢證述(偵4061卷第121至124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15卷第4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61卷第125頁)。 3. 與詐騙份子暱稱「小豬上工」、「TCX-國際出款部門」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061卷第199至200、202至209頁)、投資網頁及該網頁註冊畫面擷圖(偵4061卷第201頁)。
3	庚○○ (提告)	1. 告訴人庚○○警詢證述(偵7803卷第89至9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03卷第97至9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3卷第12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3卷第12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3卷第13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3卷第133頁)。 3. 與詐騙份子暱稱「MR.吳」、「CFD客服中心」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3卷.P145-173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03卷第135至143頁)。
4	丁○○	1. 告訴人丁○○警詢證述(偵7804卷第89至93頁)。

	(提告)	<p>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4卷第99、10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4卷第11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4卷第11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04卷第97至9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4卷第101頁)。</p> <p>3. 與詐騙份子暱稱「金鷹任務高速收益得」、「Bimax官方克服中心」、「Allen Chen(宇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4卷第105-110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04卷第105頁)。</p>
5	辰○○ (提告)	<p>1. 告訴人辰○○警詢證述(偵7805卷第89至9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05卷第95至9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5卷第99至10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5卷第9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5卷第10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5卷第111頁)。</p> <p>3. MAX交易平台錢包地址擷圖(偵7805卷第121頁)、USDT鏈上轉帳紀錄擷圖(偵7805卷第123頁)、法幣轉帳紀錄(偵7805卷第133至134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05卷第117頁)、宅配寄貨單照片(偵7805卷第126至127頁)、與詐騙份子暱稱「彤」、「MR.宋(交易員)」、「匯兌專員」、「客戶358名(又彤)」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5卷第129至131頁、135、138至139、142至147、152至154頁)、詐騙網站擷圖(偵7805卷第132頁)。</p>
6	未○○ (提告)	<p>1. 告訴人未○○警詢證述(偵7806卷第87至90頁)。</p> <p>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6卷第93、96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6卷第99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6卷第100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6卷第94至95頁)。</p> <p>3. 與詐騙份子「黑子科技專員」、投資網站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6卷第101至111頁)、「windycitycorp.com風城娛樂」投資平台擷圖(偵7806卷第106頁)、超商繳費及點數儲值紀錄(偵7806卷第112至113頁)、全家便利商店代收繳費證明單影本(顧客聯)(偵7806卷第114頁)。</p>
7	壬○○ (提告)	<p>1. 告訴人壬○○警詢證述(偵7807卷第89至92頁)。</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7卷第9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7卷第12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7卷第97至105頁)。</p> <p>3. 與詐騙份子暱稱「訓龍高手Win」、「真人百家&3D-PLAY」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7卷第131至136、137至138至143、145、148</p>

		至150頁)、FACEBOOK廣告點擊頁面擷圖(偵7807卷第145頁)、THA投資網站擷圖(偵7807卷第150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07卷第146頁)、詐騙份子轉帳至被害人帳戶之轉帳明細擷圖(偵7807卷第151至152頁)。
8	癸○○ (未提 告)	1. 被害人癸○○警詢證述(偵7808卷第89至9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8卷第95至9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8卷第10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8卷第10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8卷第99頁)。 3. 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7808卷第101頁)、投資網站之翻拍照片(偵7808卷第101頁)、與暱稱「北極光投資」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7808卷第101頁)。
9	午○○ (提告)	1. 告訴人午○○警詢證述(偵7809卷第89至9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09卷第95至9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09卷第103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09卷第99至10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09卷第10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09卷第107頁)。 3. 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表(偵7809卷第109頁)、轉帳交易明細表照片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09卷第112頁)、與暱稱「PurelyFX-AT總導Bob」、「專案VIP群組(2)」、「主任-Jun」、「北極光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09卷第113至117頁)。
10	甲○○ (提告)	1. 告訴人甲○○警詢證述(偵7810卷第89至9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10卷第9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7810卷第99至10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10卷第95至9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810卷第10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810卷第105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810卷第107至109頁)、與暱稱「北極光投資」、「主任-Jun」、「專案VIP群組(2)」、「Winnie」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10卷第111至129頁)。
11	己○○ (提告)	1. 告訴人己○○警詢證述(偵11174卷第47至5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174卷第65至6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174卷第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174卷第69至70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174卷第74頁)。 3. 與FACEBOOK帳號暱稱「小資族向錢進」之對話紀錄擷圖(偵11174卷第52頁)、與暱稱「亞玆」、「CPSNOWTW財務客服中心」、「Janet. 許」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1174卷第53至55、57至63頁)、

		投資網站及被害人會員資料擷圖(偵11174卷第56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11174卷第51頁)。
12	辛○○ (提告)	1. 告訴人辛○○警詢證述(偵3123卷第43至4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23卷第45至4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123卷第5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23卷第49、5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23卷第8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23卷第83頁)。 3.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金融卡翻拍照片(偵3123卷第57頁)、投資平台網站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3123卷第59頁)。
13	子○○ (提告)	1. 告訴人子○○警詢證述(偵5198卷第47頁)。 2.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198卷第211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198卷第213、237、259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198卷第219、235、25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198卷第233、239至245、255、261至267頁)。 3. 與暱稱「Anna」、「luna」、「星皇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5198卷第73至79、83至103、107至113、141至147、151至171、175至181頁)、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5198卷第133至137、201至205頁)。
14	申○○ (提告)	1. 告訴人申○○警詢證述(偵7684卷第43至4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684卷第4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7684卷第48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684卷第7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684卷第49至50頁)。 3. 暱稱「宗翰」之LINE主頁及頭像翻拍照片(偵7684卷第83頁)、對話紀錄包含詐騙網址之翻拍照片(偵7684卷第84頁)。
15	丑○○ (提告)	1. 告訴人丑○○警詢證述(偵8839卷第97至10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839卷第10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839卷第119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839卷第11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偵8839卷第127頁)、與暱稱「蘇敬恩(Owen)」、「GOLDEN-ALE(TW)財務客服中心」、「柔伊」、「線上客服」、「昊天」、「睿創數位-珊珊」、「ET平台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839卷第161、163、165至175頁)。